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土字第108006775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署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22日期間，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規定之申報審查、核定、現場查核及通知等相關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3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委託機構名稱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受委託機構所在地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2樓。
- 三、受委託事項內容及範圍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審查、核定、現場查核及通知等相關業務。

署長張子敬